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抗字第7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柏舟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23日所為111 年度小抗字第7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0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㈠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㈡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㈢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㈣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84 條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準用之。又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故為追加時，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21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異議人前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2057號小額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以111年度小抗字第7 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有本院111年度小抗字第7號裁定可參。該裁定既係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且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各款所列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得向本院提出異議。異議人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小額訴訟程序，既於111年8月

23日已經終結，異議人於111年8月31日再為訴之追加，於法自有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